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1 年项目顺利开展，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7.5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	------	-----------	-----------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7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2	4
深圳同兴达	南昌显示	3	1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	0.5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5	0
小计		47.5	12.5
合计		60	

上述事项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分行（简称“北京银行南昌东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500 万元融资授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且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63.5%	138,120.72	7,500	2.49%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68 号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赣州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12,836.23	321,752.01	91,084.22	447,193.27	18,955.89	16,812.02

被担保人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32,539.64	338,152.31	194,387.34	678,916.26	24,119.54	21,708.0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北京银行 南昌东湖 支行	7,500	主合同下 被担保债 务的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等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对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6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8.82%。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15,000.64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81.99%。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